

# 难忘那些时光

李文雁

海！消息一经证实，我立即与记者王强驱车赶赴唐山，探求火灾发生的真相。

经过一夜奔波，我们于次日凌晨到达了出事地点。这座百货大楼已是满目疮痍，惨不忍睹！在两天时间内，我们怀着极其悲痛的心情采访商场幸存员工、消防人员、医院救护人员及群众等等，火灾的真相越来越清楚。我们迅速写出了《火劫——唐山“2·14”特大火灾纪实》长篇通讯，详实记录了火灾发生和扑救的全过程，再现了广大消防官兵和人民群众与火魔英勇奋战、忘我抢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壮举。同时，我们怀着沉重的心情，在文章最后写道：“所有这些，都似一记沉重锤，敲在活着的人们的心上。为了悲剧不再重演，活着的人们该做些什么呢？”

### 最紧张的采访

1996年4、5月份，被我省公安机关通缉的严重犯罪分子丁棍棍得省人心惶惶。6月5日下午1时55分，丁棍棍被英勇的公安民警一举击毙！我和同事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然而，特警们已不见踪影。原来，他们几天几夜未曾合眼，现在已经酣然入睡。终于等到晚餐时间，我们和特警们共进晚餐，举起酒杯为特警们庆功。三杯酒下肚，特警们满怀豪

气，向我们打开了“话匣子”……

采访完毕，回到报社，已是晚上10点多。为了第一时间见报，我们顾不得喘口气儿，立即铺开稿纸突击写稿。当时正值酷暑天气，把吊扇开到最高转速，还是汗流浹背，我们干脆赤膊上阵。经过一夜奋战，长篇通讯《狂徒的覆灭》终于完成。又经过几遍修改，定稿时东方已经放亮。

### 最动情的采访

1996年8月份，报社得到一份事迹材料，内容是泊头市洼里王人民法庭副庭长周廷新在身患脑瘤的情况下，坚守岗位，屡创佳绩的事迹。我感到在周廷新的身上体现了一个人民法官“群众利益高于一切”的崇高精神，具有很典型的意义。经社领导研究，决定由我挂帅与记者林谢明、杨相民组成采访组，到沧州进行深入采访。随着采访的深入，我们越来越被周廷

新那种无私、正直、坚强的品格深深感动！

在写作过程中，因为内心涌动着一股激情，一个晚上就写出了长篇通讯《把一切献给人民——记泊头市洼里王人民法庭副庭长周廷新》。文章见报后，在全省引起了巨大反响，省法院、省委政法委分别作出了在全省法院系统和政法系统开展向周廷新学习的安排部署。  
(作者系本报原社长、总编辑)



在1996年我省抗洪抢险一线，李文雁(左二)和解放军官兵在一起。图片由作者本人提供

我在法制报工作了十九年。十九年，逝去的那一幕幕，恍然如昨！

作为曾长期主管报社编采业务的社领导，曾经历过无数次采访。许多采访都已淡忘，然而，有那么几次，却深深地印在了我的脑海里。

### 最揪心的采访

1993年2月中旬的一天，唐山市东矿区林西百货大楼发生重大火灾，致使53人受伤，其中重伤9人，79人葬身火

新闻媒体，不但肩负抨击社会丑恶现象的职责，还担负着发现和褒扬新生事物的使命。石家庄“育美文化室”的司双印，就是我和诸多媒体在没有约定的状态下“炒作”出来的新闻人物。

司双印曾对我说：自己是残疾人，不能为国家建设“担山背河”；自己是普通人，也不能帮助政府惩贪治恶，但我始终恪守一种信条：无力除恶扬善，有心扶正祛邪！基于这种理念，他腾出自家院内的房屋，购置了胡琴、锣鼓等乐器，从1984年2月起创办了“育美文化室”，吸引人们来这里唱歌、唱戏。万没想到，在不长的时间内，在他居住的区域内，家庭矛盾、邻里纠纷少了——大大出乎他的意料。

刚有了起色，就引起了媒体的关注。1984年7月，本报记者高东坡在采访他之后，在本报发表了题为《省城有个司双印》的大块文章。后来，媒体记者纷至沓来，他的“名气”也越来越大，先后被授予“河北民间艺术家”、“中国老年形象大使”等荣誉称号，石家庄市民政局还为“育美文化室”颁发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这在全省是第一份。

司双印喜欢写作，也擅长作曲。多年来，他先后创作了《抗击非典歌》、《戒毒歌》、《八荣八耻歌》、《防骗歌》、《村规民约歌》。2003年夏季，在他于自家附近的一个小公园里教过往群众唱《抗击非典歌》的时候，我和我报的摄影记者龚红美闻讯赶到了。那天，天降小雨，我们是骑着自行车去的，连雨具也没带，让他特别感动。两天后，司双印这次“教歌活动”的图片新闻就被我报刊发了。

最近，记者再次采访了司双印。他动情地说：在我做出微小的成绩时，《河北法制报》给了我鼓励与支持；在我遇到挫折时，《河北法制报》又为我“摇旗呐喊”。我记得，当旧城改造拆除“育美文化室”时，我心疼得掉泪。虽然政府分给我几套新房，但我总不能在居民楼里敲锣打鼓吧？你这位老弟为我写出了《“奇人”司双印的烦恼》等多篇文章，引起了有关部门领导的关注，给我在合适的位置腾出个小院，使我的“育美文化室”有了继续生存的空间。对此，我深深地感谢《河北法制报》！

如今，司双印74岁了，但他的精神世界越来越丰富——邀请他去教歌的人越来越多，聘请他去排节目的单位越来越多……他说，他愿在有生之年，为国家的精神文明建设多出一把力气。

或许，这就是新闻媒体扬善的作用吧。

(作者系本报研究策划部主任)



图为司双印。

## 惩恶更要扬善

王杰



本报当年关于患儿杨易的报道。

从1999年11月开始，一个名叫杨易的患儿与河北省某医院(以下简称省某院)之间的一场医疗纠纷，曾引起中央电视台《中国青年报》、《南方周末》等30余家国内权威媒体的关注。而最早将这起医疗纠纷引入大众视线的媒体就是本报。

记者一开始掌握的线索大致如此：1996年12月，4岁的杨易在省某院被诊断为“神经母细胞瘤”，随后医院为其做了手术。谁知1999年10月8日，杨易在做B超检查时得出“左肾未探及”的结论。杨易之父回忆起儿子只在省某院做过一次手术，而术前检查时双肾正常，那么为什么儿子的左肾不见了？为查明真相，杨父多次找省某院和省卫生厅反映。省

## 切入时代的课题

彭玉鸿

某院的答复是：不能排除“肾脏萎缩”。杨父开始申请医疗事故责任鉴定，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均不组织鉴定。杨父又向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法院也以未经医疗事故鉴定为由，不予受理。

这是一起非常典型的医疗纠纷，折射出了当时许许多多患者的经历。“医疗事故责任鉴定难”、“老子为儿子鉴定”(指卫生行政部门为其主管的医疗单位组织鉴定)等，颇受社会诟病。而当时的“医疗事故责任鉴定”程序前置的医疗纠纷民事诉讼法律规定，也引起法律界人士的研讨。

基于对这一时代课题的关注，记者开始了对患儿杨易的采访。11月13日，本报头版以《救救孩子——患儿杨易的故事(一)》为题，首先披露了杨易的不幸遭遇。在接下来的采访中，记者为他们联系了省青年律师孙伏龙。在孙律师的帮助下，杨易父子向新华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省卫生厅依法作出医疗事故责任鉴定。新华区法院受理了这起行政诉讼，成为我省法院受理的首例状告卫生厅在组织医疗事故责任鉴定方面不作为的案件。11月27日，本报以《孩子的肾哪里去

了——患儿杨易的故事(二)》为题，对此进行了第二次报道。新华区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于12月14日下达一审判决：“限被告河北省卫生厅在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履行组织有关人员对原告杨易的医疗事故鉴定申请进行鉴定的职责。”随后，12月23日，杨易父子以省某院医疗过错赔偿为由，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市中院破例对此案予以受理。这在当时开了省内先例。通过法律的力量，杨易丢肾之谜，终于走上了破解之路。12月25日，本报以《鉴定之路何漫漫——患儿杨易的故事(三)》为题，进行了第三次报道。

就在记者采访报道的同时，小杨易丢肾之谜开始引起全国性媒体的关注。《南方周末》记者首先联系到本报记者，并进行了共同采访。之后，各大媒体纷纷跟进。

实言之，小杨易丢肾之谜能引发全国性关注，并非本报记者之力使然，而是这起典型的医疗纠纷，被作为时代关注的一个“标本”，被纳入了公众的视野，因而也成为了敏锐的媒体界关注的一个热点。  
(作者系本报新闻中心主任)

## 小花也能吐芬芳

文/图 张乔

“阿乔帮你问”栏目创办已经八年了，每周都雷打不动地出现在《服务》版面上。八年里，该栏目的内容几乎包含了法律法规的方方面面，也渐渐走进了读者的心里。

《河北法制报》在宣传工作中一直坚持“三贴近”原则，独具的权威性更是深得读者的信赖。我们何不创办一个宜于沟通、贴近读者的栏目呢？经报社原法律生活部主任徐文芳提议和众编辑的酝酿，含有编辑名字的“阿乔帮你问”栏目于2004年3月诞生了。

八年来，无论是哪个编辑负责该栏目，都倾注了心血和汗水。为了能让读者满意，编辑们都抽时间学习充电，争取在为读者解答问题时不出差错。同时，编辑还联系了省资深律师和省会“12348”咨询热线，尽力做到解答问题无误，让读者明白如何维权。

邢台市一名读者来信反映，其妹夫在新疆遭遇车祸，因货车司机拒绝赔偿，沦落异乡街头，给编辑来信求助。我们立即与律师联系，为其作了详细解答，并在“阿乔帮你问”栏目刊登，给其邮寄了报纸。该读者后回信反馈，说看了

解答后，他们已与新疆有关部门联系，最后问题得到了圆满解决。

也有读者对自己的遭遇深感不平，找到报社后，扬言要“鱼死网破”，走极端。邯郸的杨某就是一例。杨某是从部队转业来某钢厂工作的，家庭负担较重。2010年，其父病重，小儿子也要做手术，手头拮据的他看到有的同事从单位顺手捎带点废旧赚零花钱都没事儿，自己就装了一些，结果被单位逮个正着。单位以盗窃为由将其开除。杨某不服，走劳动仲裁和诉讼程序，结果都是单位无过错。自己挣不了钱，日子过得捉襟见肘，还背负着盗窃的名声，杨某想不通，来报社咨询，其情绪十分激动，扬言要报复钢厂领导，自己也不活了。编辑耐心听完了他的遭遇，立即找专职律师回答了他提出的问题，报社王杰主任也对他进行了安慰与鼓励。杨某渐渐平静下来，意识到自己的想法是错误的。他表示，不再走极端，也不再上访，回家后要重新找份工作，把日子过好。

几个月后，杨某又重新出现在编辑面前。这次的他，全无第一次来时的那种颓唐与愤怒，脸上始



图为编辑们正在对“阿乔帮你问”栏目内容进行研究。

终挂着微笑。他对编辑说，他不再心怀怨恨，而是心平气和，经过努力重新找到了工作，生活又有了亮色。

经过八年的努力，“阿乔帮你问”栏目已成为读者喜爱的法律咨询栏目，编辑也成了读者信赖的朋友。乐百姓之乐，忧百姓之忧，把真情融入笔端，真情为读者服务，也许，这就是“阿乔帮你问”栏目获得“第三届河北省报纸质量综合评比优秀专栏奖”的原因吧！

其实，“阿乔帮你问”栏目只是《河北法制报》众多栏目中的一个，她很小，很平凡，但再小的花也能吐露芬芳。  
(作者系本报法律生活部记者)



## 周年纪念特刊

1982—2012

# 奋进